

8. Justifications 理由

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.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.
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

- 1) 該幅土地雖為農業用地，但由於土壤質素灌溉條件等因素，多年來未能用於農業活動，現已長期空置。
- 2) 將該土地用途改為住宅用途，以回應本人對住屋的殷切需求，因本村可建屋的土地已十分少。
- 3) 改變土地用途為住宅用途不會對周邊環境或交通造成顯著影響，本人願意配合城規會要求。
- 4) 本人曾於過去申請兩次，於 2013 年未有續期，目前在地政署的批地許可仍在進行中，且地政署要求先行再申請城規會方可續辦。
- 5) 而該土地擬建小型屋宇的意向已得本村民黨後村村長黃志光的支持。
- 6) 該土地鄰近地段亦有獲批改變用途為住宅個案：
TPB/A/NE-KTS/176, TPB/A/NE-KTS/173, TPB/A/NE-KTS/133
TPB/A/NE-KTS/172, TPB/A/NE-KTS/175, TPB/A/NE-KTS/174
TPB/A/NE-KTS/183, TPB/A/NE-KTS/182, TPB/A/NE-KTS/162